

乌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引入第三方开展 2024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WQZFCG(ZB)-2024-004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乌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15160863550

代理机构：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13279823603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二、投标人须知..... | |
| （一）总 则..... | |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
|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 |
| （五）开 标、评标和定标..... | |
| 28.2 开标程序..... | |
| （六）合同的授予..... | |
| （七）纪律和监督..... | |
| 投诉相关说明..... | |
| 一、 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 |
| 二、书面方式..... | |
|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 |
| 质疑函范本..... | |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 一、总 则..... | |
| 二、投标文件初审..... | |
|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
| 四、比较与评价..... | |
| 第四章 项目服务要求..... | |
| 二、商务要求..... |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 |
| 一、合同协议书..... | |
| 二、合同条款.....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 |
| 一、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
| （一）报价一览表..... | |
| （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五）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 |

- (六)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服务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7、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 8、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乌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引入第三方开展 2024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乌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引入第三方开展 2024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QZFCG(ZB)-2024-004

项目名称：乌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引入第三方开展 2024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800000.00

最高限价（元）：18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乌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引入第三方开展 2024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动物疫病防治员、畜禽养殖、林果种植、园艺工、美发师、电工、砌筑工、中式面点师、创业培训等技能培训（具体详见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2) 具有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人提供法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
- (3) 近 6 个月中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
- (4) 投标企业需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磋商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磋商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磋商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磋商文件。（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

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乌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 乌恰县迎宾路 31 号

联系方式: 151608635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阿图什市迎宾路 82 号 2 楼

联系方式: 132798236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罗先生

电 话: 132798236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内容 | 项目名称：乌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引入第三方开展 2024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WQZFCG(ZB)-2024-004 采购内容：动物疫病防治员、畜禽养殖、林果种植、园艺工、美发师、电工、砌筑工、中式面点师、创业培训等技能培训（具体详见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
| 2 | 采购人信息 | 采购单位：乌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吾先生 联系电话：15160863550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涇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图什市迎宾路 82 号 2 楼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13279823603 |
| 4 | 最终服务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5 | 付款方式 |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6 | 服务期限 |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培训任务 |
| 7 | 资金来源 | 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 |
| 8 | 招标方式 | 竞争性磋商招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
| 9 |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近 6 个月中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10 | 采购范围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11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

| 13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与其他投标单位联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招标代理费 | <p>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中规定由中标（成交）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如下：</p>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成交）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成交）金额为 2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0%=1.5（万元）； （500-100）万元×1.10%=4.4（万元） （1000-500）万元×0.80%=4.0（万元） （2000-1000）万元×0.50%=5.0（万元） 合计收费=1.5+4.4+4.0+5.0=14.9（万元）</p> |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备注 | 100 以下 | 1.50% | 1.50% | | 100-500 | 1.10% | 0.80% | | 500-1000 | 0.80% | 0.45% | | 1000-5000 | 0.50% | 0.25% | |
|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以下 | 1.50% | 1.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 1.10% | 0.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 0.80% | 0.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 | 0.50% | 0.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最高投标限价 | 招标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上限： <u>1800000.00</u> 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 <u>6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要求：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20000.00</u> 元（大写：贰万元整）</p> <p>一、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等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等票据形式提交的，需注明项目名称及单位名称，银行保函（电子保函）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需提供基本户开户行 出具的银行保函，响应文件内附此保函原件电子版。 3、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户 名：乌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30470101040018134 行 名：中国农业银行乌恰县支行 联 系 人：唐先生 电 话：15509080607 （备注：必须写清楚某某公司某某项目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退还：（1）中标单位由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近 1 个月社保（委托</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代理人必须为参加本单位社保的在职工作人员）、合同和票据收据原件 5 日内办理；</p> <p>(2) 未中标单位由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社保 5 日内办理；</p> <p>(3) 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耽搁领取，超过退还时限，不承担延后退还责任。</p> |
| 19 | 投标文件形式 | <p>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
| 20 |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 <p>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p> <p>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p> |
| 21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1 份（接收人邮箱：374745405@qq.com，接收人：罗先生，电话：13279823603），“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p> <p>a. 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p> <p>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
| 22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p>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p> |
| 23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p>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p> |
| 24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25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p>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p> |
| 26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p>新疆政府采购网、克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p> |

| | | |
|----|-----------|--|
| 27 | 履约担保 | <p>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成交价 5% 的履约保证金（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如果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
| 28 | 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 | <p>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p> <p>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p> <p>（2）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p> |
| 29 |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 <p>（1）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新财购（2022）22 号文件《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30 | | <p>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p> <p>（2）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需提供上述声明函件。</p> |
| | 备注 | <p>1、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p> <p>3、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4、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p> <p>5、其它：</p> <p>（1）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p> <p>（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p> |

| | |
|--|---|
| | <p>(3)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p> <p>(4) 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p> |
| | <p>1:本次招标所有标的均属于<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行业</p> <p>2:投标供应商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必须将招标文件分项报价表或参数偏离表所列的采购标的物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做废标处理，落实 10%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享受优惠政策。</p> |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1 个标包。

4、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

6、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投标人资格：

7.1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

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8、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如需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投标预备会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联合投标

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2、招标代理费

12.1 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中规定由中标（成交）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中标（成交）金额 （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备注 |
|------------------|-------|-------|----|
| 100 以下 | 1.50% | 1.50% | |
| 100-500 | 1.10% | 0.80% | |
| 500-1000 | 0.80% | 0.45% | |
| 1000-5000 | 0.50% | 0.25% |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成交）金额为 2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0%=1.5（万元）；
 (500-100) 万元×1.10%=4.4（万元）
 (1000-500) 万元×0.80%=4.0（万元）
 (2000-1000) 万元×0.50%=5.0（万元）
 合计收费=1.5+4.4+4.0+5.0=14.9(万元)

13、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13.3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 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国家对本次投标服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 (2) 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 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5.2 除 15.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15.4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以完成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3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6.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出

1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出。

18、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中标（成交）样品封存等事项。（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投标人提供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方可生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按上述要求自行描述）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9、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0、响应文件的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20.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报价一览表；

(二)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五)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六)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新公司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七)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和保证金收据或投标担保函;

(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九)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0.2 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书)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服务说明一览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8、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9、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1、实施方案

注: 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0.3 投标文件的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5)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1、竞争性磋商报价

21.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1.2 投标人应在投标的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总价累计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

21.3 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以最终竞争性磋商报价作为评审价。

21.4 竞争性磋商报价应包括：服务本身价格、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1.5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服务内容全部完成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1.6 投标报价作为此次评标的评定因素之一，同时也是中标后在本次项目中的收费标准，不得进行更改收费标准。

21.7、投标人应逐条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1.8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1.9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10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服务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1.11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1.12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1.1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所投本项目培训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情况并经买卖双方及相关监督部门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2、 投标有效期

2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2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2.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3、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3.2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

2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23.4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条规定执行。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24、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3)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5、投标文件的上传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

a. 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接收人邮箱：374745405@qq.com，接收人：罗先生，电话：13279823603）；

b. 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6、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 标、评标和定标

28、 开标

28.1 开标邀请

（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2 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疫情防控期间，将通过电子邮件形式组织签署），供应商应在 20 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将经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374745405@qq.com，逾期发送或未发送的视为无异议。

（5）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7）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4)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5)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后续评审。

(6)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8) 磋商

(9) 磋商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与各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按时参加磋商，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电子招投标人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中全程在线，并保证电话畅通。

(12) 投标人可由 1~3 人参加磋商，磋商中投标人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13) 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投标人在磋商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电子在线签字确认形式报价。

(1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规定形式递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做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参与二次报价及服务承诺的人员须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以最终竞争性磋商报价作为评审价。

(16)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投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7) 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 投标人未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作主动弃权处理，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8.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0、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0.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1、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2、评标原则

32.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32.2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2.4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3、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34、评标程序

34.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4.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4.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4.4 评审人员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4.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34.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34.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34.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4.9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34.10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3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35.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5.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36、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6.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6.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服务内容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36.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7、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7.1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7.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7.3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装订；

37.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7.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37.7 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37.8 《报价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7.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7.10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

37.1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37.1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37.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37.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7.1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7.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7.17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7.18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38、废标

38.1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3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9、突发情况处理

39.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9.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 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 长时间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0、定标

40.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40.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克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 中标（成交）通知书

41.1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克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41.2 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成交）项目，也不得将中标（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六）合同的授予

42、 履约保证金

42.1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中标（成交）价 5%的履约保证金（鼓励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

42.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2.3 如果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3、 签订合同及公告

43.1 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43.2 中标（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3.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43.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43.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纪律和监督

44、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4.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5、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6、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6.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7、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7.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 质疑与投诉

48、质疑和投诉

4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8.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48.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8.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阿图什市财政局，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我公司参加了____年__月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____年__月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附件：

1.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 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 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本投诉书正本叁份，副本__份并附电子文档。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二）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三）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三）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四）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 （五）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 （六）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七)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一)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二)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递交投诉书地址阿图什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监管办公室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 则

1、一般规定

1.1 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磋商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 评标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比较和分项打分相结合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1.5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应磋商小组要求对原响应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磋商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磋商小组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随机抽取的有关方面的**专家 2 名组成，成员为 3 人**，磋商小组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专家从当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磋商小组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3、磋商小组职责

3.1 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 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 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磋商小组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评标程序

5.1 本次评标首先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

理；

5.2 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 评标报告与推荐成交候选人

5.3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法第二十五条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投标文件初审

6、资格性审查：

6.1 评审细则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 | | | 是 | 否 |
| 审查标准 (适用于 资格后 审) | 1 | 具备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 |
| | 2 |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3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 | |
| | 4 |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 6 个月中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 | | |
| | 5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6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 | |
| | 7 |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6.2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7、符合性审查

7.1 评审细则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 | | | 是 | 否 |
| 审 查 标 准 | 1 |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报价低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 | | |
| | 3 | 只有一个方案投标。 | | |
| | 4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
| | 5 | 对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 | |
| | 6 | 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和质量要求。 | | |
| | 7 | 完成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8 | 售后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9 |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10 | 投标人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7.2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4 投标人可在现场 20 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7.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8.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9、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9.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服务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9.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四、比较与评价

10、评标方法和标准

10.1 评标委员会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2 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附件 1）。

10.2.1 评委打分办法

(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 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 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磋商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7) 评分程序

a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b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c 最终汇总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8) 评分标准和细则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 (一) 报价部分 (10 分) | | | | |
|-----------------|------|-----------|---|------|
| 序号 | 满分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项分值 |
| 1 | 10 分 | 报价得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价格得分= (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100 | 10 |
| (二) 商务部分 (30 分) | | | | |
| 序号 | 满分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项分值 |
| 1 | 10 分 | 学校综合实力 | 企业经营稳定, 业绩稳步增长, 需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不提供不得分 | 5 |
| | | | 教学管理团队人员不少于 10 人 (含), 需提供近期社保缴费明细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 | 5 |
| 2 | 10 分 | 人员组织及配备情况 |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 需提供相关简历及资质证明, 不提供不得分; | 5 |
| | | | 项目组组成人员: 项目组的人员构成合理, 项目经验丰富, 有利于项目的执行, 是一支具有专业性、科学性、可靠性的执行团队, 需提供人员分工名册及资质证明, 不提供不得分; | 5 |
| 3 | 10 分 | 培训业绩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开展针对农牧民培训相关业绩, 其中提供高于本项目资金规模业绩每个得 2 分, 最高 4 分, 提供低于本项目资金规模业绩得 1 分, 最高 6 分, 本项最高 10 分。提供佐证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清晰可见, 否则视为未提供。 | 10 |
| (三) 技术部分 (60 分) | | | | |
| 1 | 30 分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的工种制定培训方案, 其中包括培训手册、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学课程表 (公共课+技能理论+实操)、教学教案。培训方案思路清晰, 内容严谨合理, 教学计划大纲及课程安排符合克州培训管理工作要求。每提供一套完整合理工种的方案得 6 分, 培训内容不够完整及合理的得 3 分, 方案不满足本项目实施或不提供不得分。最高 30 分。 | 30 |

| | | | | |
|---|------|----------------|---|----|
| | 10 分 | 档案管理 | 投标人根据建立和完善项目档案做出方案，其中包括：1、档案目录 2、信息录入平台操作 3、职业培训计划申请表 4、学员花名册、考勤表、查班记录表、学员意愿书等培训资料、代为申请补贴协议书 5、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每提供一项并且方案详细的得 2 分，不完全符合实施档案管理要求或者不清晰得 1 分，不符合实施档案管理要求或者不提供不得分，最高 10 分。 | 10 |
| 2 | 20 分 | 技术指标 (师资情况)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安排师资人员的技术职称等综合情况，师资配备：畜牧养殖、动物疫病防治类高级（含以上）职称，每提供 1 人得 1 分，中级职称 0.5 分，最高 5 分。以上需提供相关资质，不提供不得分 | 5 |
| | |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安排师资人员的技术职称等综合情况，师资配备：美发、电工、砌筑工、中西式面点师中高级（含以上）职称，每个工种提供 1 人得 0.5 分，每个工种最高 2 分，本项最高 8 分。以上需提供相关资质，不提供不得分 | 8 |
| | |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安排师资人员的技术职称等综合情况，师资配备：园艺工、林果种植类高级（含以上）职称，每提供 1 人得 1 分，中级职称 0.5 分，最高 5 分。以上需提供相关资质，不提供不得分 | 5 |
| | | | 创业培训讲师师资（含以上），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最高 2 分；需提供相关资质，不提供不得分 | 2 |

11、备注

11.1 根据《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成交）资格。

11.3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附：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11.4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

报价得分，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第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11.5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11.6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预算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成交）人，做为废标处理。

12、无效投标条款

1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 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使用其有效加密锁（CA 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提供有效 CA 锁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可导入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也无法导入的，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1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本人身份证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本人身份证；

(2)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5)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6) 投标人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7)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 被暂停营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3) 投标人使用相同的 MAC 地址进行报名的；

(14)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5) 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报名的，一经发现，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 投标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均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6)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7)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6)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乌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引入第三方开展 2024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为深入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构建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大军，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养更多符合产业发展需求的技能劳动者，促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按照自治州人社局《关于开展今冬明春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克就办发〔2023〕11 号）文件精神，结合乌恰县实际，特制定乌恰县 2024 年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方案，情况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总书记视察新疆时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紧紧围绕克州工业经济“三大布局”“四大产业”发展需要，以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质量、增强就业人员技能为目标，分层分类开展技能培训，按照县委、县人民政府对培训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产业发展需要及群众培训意愿，努力建设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紧密围绕乌恰县产业发展需求，以就业为导向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把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保持就业稳定和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发挥技工学校职业技能培训主阵地作用及用工单位岗位要求和广大劳动力自身实际，根据培训人员意愿和需求，按照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游则游的原则，针对性开展职业培训，为当地产业发展输送大批量合格产业工人。建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齐抓共建的工作体系，推动技工学校健康有序发展，通过整合现有资源、强化政策扶持，充分调动广大劳动力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和当地特色产业吸纳就业积极性。

三、目标任务

2024 年，针对全县 16-59 岁（女不超过 54 岁、男不超过 59 岁）符合产业发展需要和有技能培训需求的各类企业在职职工、城乡登记失业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有组织转移就业人员、复员转业军人、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和农村富余劳动力，通过不间断、常态化的培训，持续开展林果种植、畜禽养殖及疫病防治、电工、砌筑工、

钢筋工、汽车修理工、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饅师)、西式面点师、美容师、美发师、园艺工、家政服务员、养老护理员、国家通用语言、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通用素质等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开展职业培训 4000 人次，其中开展补贴性培训 2000 人次。

各乡镇(镇)补贴性培训任务:黑孜苇乡 208 人，膘尔托阔依乡 208 人，波斯坦铁列克乡 256 人，吉根乡 144 人，吾合沙鲁乡 96 人，乌鲁克恰提乡 192 人，托云乡 80 人，铁列克乡 160 人，巴音库鲁提镇 160 人，康苏镇 96 人。

培训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按照培训类别、工种的规定课时开展培训。

四、组织领导

由乌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统筹协调全年培训工作，研究处理培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督导工作落实。

各乡镇(镇)要高度重视，切实形成政府统一领导，人社部门牵头抓总、部门单位各负其责、共同推进职业技能培训的工作格局。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要履行主体责任，制定本单位具体培训实施方案和培训计划表，及时解决培训中的困难和问题，合理安排培训规模，努力实现广大群众的培训需求。

五、组织实施

依托第三方职业培训平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整合培训设施设备、师资队伍、管理队伍等培训资源，支持技工学校发展、提升技工学校办学承载能力，建立联动机制，共同推进全县劳动力培训工作。

(一)**摸清人员底数。**各乡镇(镇)做好人员培训前期宣传动员工作，对有意愿参加培训人员的需求进行摸底调查信息采集、数据上报;人社局汇总培训意愿摸底台账，分门别类反馈至各培训实施单位;各培训实施单位结合群众培训意愿及可开设工种范围，形成培训开班台账有序开展培训，提高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做好人员储备。**各乡镇配合各培训实施单位做好培训开班前的人员储备工作、信息报送，根据培训开班进度做好人员组织、输送工作。

(三)**全面开展培训。**县技工学校及行业部门根据培训计划和市场需求，大力开展技能技术培训，强化农村实用技术和行业基础技能等培训，提高就业技能和自主择业创业能力。

(四)**培训结业考评。**技工学校做好学员培训后的结业考核工作，为合格学员颁发相应的合格证书，具备鉴定条件工种的积极开展鉴定并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五)完善培训档案。各培训实施单位配合技工学校做好培训师资、课程设置及安排，严格按照教学大纲和计划开展培训，建立规范统一、信息完整、内容真实的实名制培训台账和档案资料。符合享受培训补贴条件的，根据培训标准和程序及时向主管部门申请培训补贴。人社部门全程做好培训期间的督促指导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部门)、各乡(镇)要提高政治站位，要把做好技能培训作为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重要抓手，强化政治责任，严格落实领导负责制，分管负责同志要狠抓工作落实，各业务人员要尽心尽力履职尽责，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务求培训取得实效。

(二)加强培训管理。技工学校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实行安全责任制度，加强师生安全教育，确保安全有序。各行业部门要对培训进展情况全程跟踪服务，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要认真执行公示公开制度，将培训时间、地点等信息向社会公示，提高劳动力培训积极性主动性。

(三)形成联动机制。各单位(部门)、技工学校要重点从整合培训资源、加强校企合作、支持校校合作、用好援疆帮扶、做好供需对接、加强就业服务等方面建立完善协作联动机制，共同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

(四)加强督促指导。县人社局要对培训进展情况跟踪监督，实行动态管理。对培训不符合要求的，要出具整改通知书，督促其及时整改，指导培训单位进行补训，直至合格为止。对各培训机构进行定期检查或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切实提高培训质量，确保广大群众培训顺利进行。

七、其他事项

一是必须按照实名制管理要求，及时将培训数据录入自治区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在系统中同步走完全流程。

二是培训机构要严格核对参训人员个人基础信息，确保信息准确无误，防止发生数据失真问题。

三是培训机构必须与参训学员全部签订《代为申请培训补贴协议》，未签订协议的不得享受培训补贴。

四是培训机构在培训期间严格落实考勤管理，配合县人社部门、所属辖区乡(镇)的现场考勤抽查工作，填写《职业培训现场抽查表》，连续 2 次抽查到课率低于 80%的班次将取消申报培训补贴资格。

五是严格配备培训师资，每个培训班次要配备与培训工种相匹配的师资至少 2 人，且不得随意更换，禁止无资质、未经审核的教师授课。同时为保障培训期间学员人身安全和实操设备使用安全，每个班需配备 1 名安全员。

六是合理设置教学课时，按照职业培训要求，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工种培训课时量具体参照培训教材或职业标准执行，原则上 A 类工种不低于 30 天，B 类工种不低于 20 天，C 类工种不低于 15 天

七是合理分配课时占比，按照“公共课+技能理论+实操”方式进行，原则上实操占比不低于总课时的 60%。

八是培训班结业后，培训机构根据培训合格人员进行申报培训补贴资金，原则上每个班次培训合格率不得 95%；具备鉴定条件工种的积极开展鉴定并按要求申报鉴定补贴。拨付比例及相关要求按照《自治州职业培训补贴(暂行)办法》(克人社规发(2021)1 号)文件执行。

九是加强考核鉴定管理。坚持“谁考核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原则，职业技能培训结束后，培训单位向人社部门提出考核评价申请，按照技能评价标准进行考核评价，并发放相应证书。严格按照克孜勒苏柯尔克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执行。

二、商务要求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 服务期限：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培训任务

(三) 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四) 付款方式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五)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 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

编号

买 方： 卖 方：

电 话： 电 话：

住 所： 住 所：

(买方)的(项目名称)中所需(产品名称)经竞争性磋商，确定(卖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 (1) 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 (4)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

3、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_____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5、合同供货(服务)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6、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

7、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方法

8、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_____份，双方各执 _____份。

买 方： 卖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二 合同条款

一.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招标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的主要条款；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 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卖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卖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1) 卖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

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提出索赔。

(3)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卖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6、包装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伴随服务

(1)卖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或指导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对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 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标的物的交付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3)卖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招标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

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 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四.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 如买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合同价款和支付

(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 卖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买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3) 买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4) 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六. 违约责任

12、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买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买方要求退货的，应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卖方交付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卖方违约责任

(1) 卖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买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

(2) 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买方仍需求的，卖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买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不可抗力

(1) 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 索赔

16、索赔

(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

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卖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买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卖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八. 履约保证金

17、履约保证金

(1)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采购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卖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五天内退回。

九.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8、合同的解除

(1)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9、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 合同的生效

2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经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一. 争议解决

21、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

- (1) 双方同时申请仲裁；
- (2)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附则

2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招标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报价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项目名称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投标报价 (人民币) | 小写 | |
| | 大写 | |

填写说明：

1.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

2. 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货物价格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投标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4. 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装订。

5. 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_____ 单位: _____ (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五）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 说明：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六）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七)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及投标保证金收据一起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 需要签字)。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九)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书

_____（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项目服务期限，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
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价 (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总合计 | 大写: | 元人民币 | 小写: ¥ | 元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注: 各项服务详细说明应另页描述。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如有正偏离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附后(并注明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商务条款偏离表（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编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1 | 投标人的关联性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
| 2 |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 | | |
| 3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4 |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 | | | |
| 5 |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 6 | 未发现串通投标 | 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 | |
| 7 |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注：每个业绩须单独附表，并附上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号（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签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年月日

服务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项目名称）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或者在中标后，招标人或者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公司在所填报的该项目投标文件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不管招标人或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是否有合法的处罚依据，我公司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地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

以上承诺是我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也是我公司在以后与乌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订有关协议有效组成内容，是我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对我公司在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如您们需要我们提供任何进一步资料，请与下述人员联系：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和地址：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目标任务及标准、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进度、培训方式、培训过程、档案跟踪等服务的综合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有具体时间安排及计划表，思路清晰，安排细致全面、服务流程合理、细节处理准确。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年月日

8、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说明：
1. 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说明：1. 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说明：1.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乌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引入第三方开展 2024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 行业 | 中小微企业（或） | | | 中型企业（且） | | | 小型企业（且） | | | 微型企业（或） | | |
|---|-------------|-------------|-------------|----------|------------|------------|----------|------------|------------|---------|-----------|-----------|
|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 农、林、牧、渔业 | | 20000 万元以下 | | | 500 万元及以上 | | | 50 万元及以上 | | | 50 万元以下 |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000 人以下 | 40000 万元以下 | | 300 人及以上 | 2000 万元及以上 | | 20 人及以上 | 300 万元及以上 | | 20 人以下 | 300 万元以下 | |
| 建筑业 | | 80000 万元以下 | 80000 万元以下 | | 6000 万元及以上 | 5000 万元及以上 | | 300 万元及以上 | 300 万元及以上 | | 300 万元以下 | 300 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200 人以下 | 40000 万元以下 | | 20 人及以上 | 5000 万元及以上 | | 5 人及以上 | 1000 万元及以上 | | 5 人以下 | 1000 万元以下 | |
| 零售业 | 300 人以下 | 20000 万元以下 | | 50 人及以上 | 500 万元及以上 | | 10 人及以上 | 100 万元及以上 | | 10 人以下 | 100 万元以下 | |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1000 人以下 | 30000 万元以下 | | 300 人及以上 | 3000 万元及以上 | | 20 人及以上 | 200 万元及以上 | | 20 人以下 | 200 万元以下 | |
| 仓储业 | 200 人以下 | 30000 万元以下 | | 100 人及以上 | 1000 万元及以上 | | 20 人及以上 | 100 万元及以上 | | 20 人以下 | 100 万元以下 | |
| 邮政业 | 1000 人以下 | 30000 万元以下 | | 300 人及以上 | 2000 万元及以上 | | 20 人及以上 | 100 万元及以上 | | 20 人以下 | 100 万元以下 | |
| 住宿业 | 300 人以下 | 10000 万元以下 | | 100 人及以上 | 2000 万元及以上 | | 10 人及以上 | 100 万元及以上 | | 10 人以下 | 100 万元以下 | |
| 餐饮业 | 300 人以下 | 10000 万元以下 | | 100 人及以上 | 2000 万元及以上 | | 10 人及以上 | 100 万元及以上 | | 10 人以下 | 100 万元以下 |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2000 人以下 | 100000 万元以下 | | 100 人及以上 | 1000 万元及以上 | | 10 人及以上 | 100 万元及以上 | | 10 人以下 | 100 万元以下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00 人以下 | 10000 万元以下 | | 100 人及以上 | 1000 万元及以上 | | 10 人及以上 | 50 万元及以上 | | 10 人以下 | 50 万元以下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0 万元以下 | 10000 万元以下 | | | 1000 万元及以上 | 5000 万元及以上 | | 100 万元及以上 | 2000 万元及以上 | | 100 万元以下 | 2000 万元以下 |
| 物业管理 | 1000 人以下 | 5000 万元以下 | | 300 人及以上 | 1000 万元及以上 | | 100 人及以上 | 500 万元及以上 | | 100 人以下 | 500 万元以下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00 人以下 | | 120000 万元以下 | 100 人及以上 | | 8000 万元及以上 | 10 人及以上 | | 100 万元及以上 | 10 人以下 | | 100 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300 人以下 | | | 100 人及以上 | | | 10 人及以上 | | | 10 人以下 | | |